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鄭立慧
電話：062157691 #322
電子信箱：july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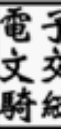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41581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5812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台灣山訓協會傳達有關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並檢附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名冊，供各級學校聘請專業人員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山訓協會114年11月10日協字第11411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10855號函。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9991號函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有鑑於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其內容如涉及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性活動，教育部訂有「辦理



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規範相關應遵循事項,包括安全人員配置、活動保險、內容規劃準則等。

五、檢附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名冊,供各級單位與學校聘請專業人員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